

**指明某些表格公告**

茲公告，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明由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以下表格將取代該等表格以前的所有版本，並須為根據該條例證監會呈交的目的而使用：

- (1)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申請表格
- (2) 適用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 條所指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
- (3)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申請表格
- (4) 申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或集資退休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認可申請表格

2013 年 4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張灼華